**上海填亿实业有限公司**

**“7.6”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6日16:20分许，静安区原平路171号1楼“上舍瑜伽”装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建管委等部门组成了上海填亿实业有限公司“7.6”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取书证、委托鉴定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明确了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者，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上海填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填亿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南路1338-1号1191室，法定代表人刘晓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时间2016年5月4日。填亿公司无装修施工相关资质。

**2、上海卓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滔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1层，法定代表人黄少娜，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间2021年3月11日。

**（二）项目建设及承发包情况**

2022年3月31日卓滔公司承租静安区原平路165-177号201-1号、201-2号、201-3号，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为485平方米。卓滔公司计划在上述地址开设“上舍瑜伽”，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少娜安排员工叶柳波担任施工现场负责人。

叶柳波联系了曾经和卓滔公司有过装修施工项目合作的填亿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明，双方通过微信就“上舍瑜伽”相关装修施工项目进行了沟通，刘晓明以填亿公司名义提供了微信电子版“上舍瑜伽-普拉提不锈钢金属及玻璃报价单”，该报价单内“定制钢结构楼梯”即为“7.6”触电死亡事故涉事施工项目。刘晓明在提供报价单后收取叶柳波转账支付的壹万元定金。

填亿公司刘晓明随即采购了定制钢结构楼梯施工所需材料并安排运输至原平路171号1楼“上舍瑜伽”装修施工现场，同时委托自然人丁刚、丁涛等自行携带施工设备和工具至“上舍瑜伽”装修施工现场安装该楼梯，约定安装完工后支付相关费用。

**（三）劳动用工情况**

死者丁涛（自然人），未和填亿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合同。经调查确认，丁涛未参加过专业安全作业培训，无焊接和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资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以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7月6日自然人丁刚、丁涛和朱宗富三人携带自行购买的气保焊机等施工设备和工具，在静安区原平路171号一楼安装定制钢结构楼梯。当日下午16时20分许，丁刚、丁涛二人在移动脚手架上将一根钢材从地面搬运至一楼楼顶横梁过程中，丁涛突然浑身发抖并慢慢躺倒，丁刚感觉右手有刺痛感。丁刚随即呼喊在另一侧地面施工的朱宗富，二人合力将丁涛从脚手架上抬至地面，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到场后立即开展现场急救，17时10分许，120宣布丁涛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截至目前，事故相关单位尚未和死者家属签订补偿协议，事故调查组已要求事故相关单位就后事处理工作主动和家属沟通协调，尽快达成共识并签订补偿协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一人，死者丁涛（男性、汉族、1975年12月26日出生、户籍地址山东省XX县XX镇XX村XX号、身份证号37282219751226XXXX）。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由于事故相关单位尚未就赔偿事宜和死者家属达成一致，截至目前除支付死者家属的补助金、抚恤金外，其他相关费用约人民币65万，主要包括死者丧葬费、事故善后处理事务性费用、司法鉴定费用以及罚款等。

**四、事故现场勘查及司法鉴定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静安区原平路171号1楼“上舍瑜伽”装修施工现场，现场南侧有一钢结构楼梯正在安装过程中，楼梯为东西向，入口位于一层东南侧，出口位于二楼西南侧。其中楼梯二楼出口下方即一楼楼顶钢结构横梁处有一块尚未焊接固定的钢材，楼梯长6.6米，离地面高度3.7米。事故现场西南侧有一移动脚手架，分上下两层，上层离地面高度2.52米，下层离地面高度2.24米。脚手架周边可见已完成焊接安装的钢结构材料若干。涉事佳士一体化气体保护焊机 NB-270 (N248)型位于事故现场东南侧，整机处于保护接地失效状态，存在间歇性漏电。

**（二）司法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死者丁涛尸体进行了尸体检验及皮肤组织病理学检验。检验发现：死者右前臂中段屈侧皮肤灰白色变，质地硬，中央凹陷，边缘稍隆起，与周围组织分解清晰，镜下示：局部表皮缺失，可见坏死物质附着，其内部分表皮细胞核深染、伸长，呈轻度极化改变，真皮胶原纤维嗜伊红染色增强，小血管充血，部分小血管周围见炎红细胞浸润，上述改变符合电流斑的病理学特点；此外，本例另检见死者尸斑浓重、呈暗红色，面部皮肤及唇黏膜发绀，双手指甲床及双手掌皮肤发绀，具有电击死亡的一般尸体征象。本例未检见致死性机械性损伤及机械性窒息的尸表征象。根据尸体、皮肤组织病理学检验所见并结合案情等综合分析：丁涛符合电击死。

**鉴定意见：**丁涛符合电击死。

**（三）电气线路检查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对原平路171号事故发生现场进行了检测，出具了《检测评估报告》。

通过对事故信息的调研以及对事故现场涉及到施工脚手架、钢结构楼梯，消防管道、佳士一体化气体保护焊机 NB-270 (N248)型、电源接线盒及插座、墙上配电箱等部位进行检验检测，现场评估分析总结如下：

1、现场检测发现，该电焊机电源导线的插头端接地线未在配电箱处进行接地，整机处于保护接地失效状态；

2、现场检测发现，当电焊机在工作电源（三相交流 380V）时，通过检测仪器发现该电焊机外壳及裸露金属部件对地均存在泄漏电流，现场施工件脚手架、安装的钢结构楼梯、现场堆积钢结构建材都是易导电物体，在移动长、高金属物体时，一旦碰触电源线、配电柜及其他带电体，极易发生触电事故，建议加强现场施工电气安全管理。

3、事故现场线路上级配电箱检测时发现：配电箱导线裸露、布线不规范、导线色号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建议装修时统一梳理、整改。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丁涛安全意识匮乏，违规进行电器设备接线，涉事气体保护焊机整机处于保护接地失效状态，存在间歇性漏电，最终导致其本人触电死亡。

**（二）间接原因**

填亿公司未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涉及临时用电的危险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开展核验并确保其安全性，未落实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

卓滔公司未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任责任，未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批装饰装修施工许可，未将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未落实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三）事故性质**

综上分析，上海填亿实业有限公司“7.6”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违法组织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单位（人）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填亿公司未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涉及临时用电的危险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开展核验并确保其安全性，未落实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填亿公司对“7.6”触电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卓滔公司未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任责任，未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批装饰装修施工许可，未将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未落实装饰装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卓滔公司对“7.6”触电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丁涛，安全意识匮乏，违规进行电器设备接线，最终导致其本人触电死亡。丁涛应当承担事故的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刘晓明，填亿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相关责任，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刘晓明对“7.6”触电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黄少娜，卓滔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相关责任，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黄少娜对“7.6”触电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叶柳波，卓滔公司施工现场负责人。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并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叶柳波对“7.6”触电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意见**

填亿公司要深刻吸取“7.6”触电死亡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作业的现场管理，对涉及临时用电等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卓滔公司要深刻吸取“7.6”触电死亡事故的惨痛教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批装饰装修施工许可，在项目承发包过程中严格把关，切实履行发包单位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落实整改，切实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度。

上海填亿实业有限公司“7.6”触电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5日